

全立還贖憑准字番仔田庄洪成大窟庄洪爐有承祖父洪正叔洪宇兄弟合本承典沈墜等公田壹段址在茄荖背番仔田洋原文壹甲捌分東西四至界址載上手契內明白全年配納大租谷拾四石四斗田價銀伍百貳拾員至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將此段田付沈幸義沈城贖回即日全中收過前典田價銀伍百貳拾員立即將田踏明界址交還沈幸義沈城掌管為業但贖田之事只是將契交還而已豈有立約之理特因清國時被匪劫搶而契字無可一齊繳還故公全具立還贖字壹紙並帶還賴廷志印契連司單壹紙賴岐山鄧國俊合約字壹紙鄧國俊賣契壹紙沈祿大租字壹紙沈墜等典契壹紙洪水慎出典與洪紹周典字壹紙共柒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回契字內銀伍百貳拾員正完足再炤

批明清國時被匪劫搶失落鄧國俊賴岐山合買印契壹紙鄧國俊賴岐山合約字壹紙賴廷志承買印契壹紙洪萬歸管字壹紙新文單壹紙合共五紙係被匪劫搶經清國官呈控有案日後若有提出不但不用而且欲究追當時被搶之物件批明再炤

代筆人 楊宏材（心）

為中人 洪城（花押）

在場知見區長 洪玉麟（花押）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全立還贖憑准字人

洪成（花押）

洪爐（花押）

